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7 期 (总第 293 期)
20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7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18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6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 模范个人的决定

攀府发〔202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16年全市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表扬大会以来,全市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统筹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涌现出一大批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为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表彰先进、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做好民族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市政府决定授予市民政局等65个单位“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称号,沙陇、王培宏等120名同志“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旗帜,继续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和鼓舞全市各族人

民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全市各族人民要以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作为各民族最高利益,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同心同德、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创攀枝花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为加快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努力奋斗!

附件:攀枝花市第九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和模范个人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攀枝花市第九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 模范个人名单

一、模范集体名单(65个)

市委办公室	市乡村振兴局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信访局
市政府办公室	市林业局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纪委监委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仁和区税务局
市法院机关党委	市总工会
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	团市委
市委组织部	市妇联
市委宣传部	市工商联
市委政法委维稳指导科	攀枝花农商行米易支行
市直机关工委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市发展改革委	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安全生产管理 中心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枝花技师学院
市七中(市民族中学)	攀枝花钢城集团汉风物流有限公司
市民宗宗教委	东区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	东区民族宗教局
市民政局	西区民族宗教局
市司法局	西区玉泉街道办事处
市财政局	仁和区委统战部
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仁和区福田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仁和区太平乡人民政府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建设指导科	仁和区平地镇人民政府
市水利局	米易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市农业农村局	米易县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米易县乡村振兴局
市卫生健康委	米易县普威镇人民政府
市审计局	米易县麻陇彝族乡人民政府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盐边县民族宗教局
市统计局	盐边县乡村振兴局

盐边县交通运输局
盐边县红果彝族乡人民政府
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人民政府
金江镇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二、模范个人名单(120名)

胡文华 市委政研室改革综合科副科长
严其海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综合科科长
付军歲 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科长
汤艳琼(女,纳西族) 市政协办公室联谊民宗科副科长
肖 杰(女,彝族) 市纪委监委三级主任科员
刘滔滔(女) 市法院三级法官助理
何富生(彝族) 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李 静 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科长
陈 玮(女,仡佬族) 市委宣传部志愿服务科(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科)科长
肖 憶(女) 市广播电视台记者
贺前良 市统战和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管理 8 级 B 岗
韩 林 九三学社攀枝花市委组宣和参政议政部部长
潘亮宇(苗族) 市委政法委维稳指导科科长
邓静海 市委编办监督检查科科长
吉国柱 市委党校后勤管理科科长
梁振中 市价格认证中心专业技术十级
廖梅先(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科科长、攀枝花无线电监测站站长(兼)
曾成华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翠兰(女) 市七中(市民族中学)德育科科长
倪美玲(女) 市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科员
冯 伟 市科技局高新科科长
刘峻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四级

警长
安建文(彝族) 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
拉 能(彝族)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河门口派出所三级警长
杨 洲(彝族)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科副科长
李 娅(女) 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科长
单 雷 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助理工程师
罗荣斌 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科长
吉春冬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外一党支部书记、泌尿科主任
刘亮显 市中心医院后勤服务部主任
马曾燕(女) 市应急管理局人事培训科科长
吕 鑫(女) 市审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刘双文(女) 市城管执法局机关党办主任
宋忠尉 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管事业部产投公司党群纪检办副主任
孙 琦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与合作科科长
穆 林(女)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德芬(女) 市乡村振兴局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科科长
周仕龙 市政务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周 莉(女) 市安全局一级主任科员
姜 波 市气象局计财科副科长
沈 杰 市农林科学院办公室(离退休人员管理科)主任
赵 天 攀枝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科级正职干事
和金权(纳西族) 市森林消防支队仁和大队二中队中队长
董明星 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园路特勤站三级消防士
何建伟 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黄金秀(女) 市残联康复科副科长
唐清黎 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人行部副部长
毛健鸿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渔门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撒志林(回族) 攀枝花市伊斯兰教协会会长、 米易县伊斯兰教协会会长	李春祥 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党总支书 记、居委会主任
郑雪峰 四川福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沙 陇(彝族) 盐边县文广旅局格萨拉管委 会副主任
马 翠(女) 盐边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李璐华(女) 盐边县财政局行政事业股股长
贺小慧(女,傈僳族) 盐边县永兴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黄文科 国网盐边县供电公司职员
侯兴顺(苗族) 盐边县红宝苗族彝族乡农业 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夏俊贤(女) 国家税务总局盐边县税务局第 一税务分局副局长
牟永发 盐边县温泉彝族乡人民政府宣传文化 中心副主任	任世康 盐边县中部片区森林消防专业队队长
沙贵斌(彝族) 盐边县委统战部工作人员	何屹军(彝族) 盐边县公安局格萨拉派出所 副所长
张志春(彝族) 盐边县水利局水利工程服务 中心主任	何天军 盐边县人民法院渔门法庭庭长
田维富 盐边县中学中小学一级教师	徐 承(回族) 市公安局钒钛高新区分局副 局长
吉各结呷(彝族) 盐边县中医院医务科科长、	

张翠平(女) 攀枝花学院文学院学生科科长
蒋小辉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王华刚 农行盐边县支行客户经理
何德洪 四川银行攀枝花分行综合管理部职员
王培宏(满族)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统战部宣传传统战业务高级经理
李隆达 国网攀枝花市仁和供电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任
邱荣新 市烟草专卖局烟叶生产科副科长
特久子科(彝族) 东区大渡口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
陈 茜(女) 东区东华街道办事处人大工委主任
夏召雷 东区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丁大伟 东区炳草岗街道办事处党政办主任
安 杰(彝族) 东区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苏凤楠(女,满族) 东区区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
孙杨梅(女) 市江南学校专职副书记
赖朝贵 攀枝花市楠洋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 枫 西区格里坪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曾 树 西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贺 伟 西区格里坪镇小学副校长
李永丹 西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珍宇(女) 西区财政局预算股股长
唐贵林(彝族) 西区民族宗教局民族宗教股股长
张 军 西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严春新 攀枝花丽新园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孔靖雪(女) 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党委书记
祝 刚 仁和区布德镇党委书记
张华艳(女) 仁和区大田镇党委副书记
罗 航(彝族) 仁和区务本乡财政所副所长
曾明宏(彝族) 仁和区啊喇彝族乡社会治理办主任
代吉华 仁和区前进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王 芳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荣霞(女) 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冯仲渝(彝族) 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院长
李军江(彝族) 仁和区平地镇中心校副校长
刘 军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平地派出所三级警长
高富贵(回族) 仁和区中坝乡团山村灰鮓凹组村民小组长
张 婷(女,彝族) 仁和区仁和镇老街社区社工
林 莉(女) 仁和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办工作人员
刘 丽(女,苗族) 仁和区大河中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李林芬(女) 仁和区基督教伯利恒教堂长老
谢宇轩(女) 米易县委办公室改革综合股股长
王 伟 米易县政府办公室机关效能事务建设中心副主任
时嵩奕(白族) 米易县委组织部人才股股长
马晓伟(回族) 米易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张加辉 米易县委政法委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主任
曾成国 米易县委目标绩效办副主任
吴欣蔚(女) 米易中学团委书记
陈 华(女) 米易县农业农村局特色产业工作站站长
杨 琼(女,彝族) 米易县公安局文职人员
何仕峰(彝族) 米易县信访局群众工作中心主任
刘发祥 国家税务总局米易县税务局办公室主任
于 敏(女) 米易县攀莲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毛荣华(彝族) 米易县白坡彝族乡人民政府一级科员
王 杨 米易县湾丘彝族乡党委委员、组织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攀办发〔202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攀枝花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8	3.3 风险提示	12
1.1 编制目的	8	4 分级应对与指挥协调	12
1.2 编制依据	8	4.1 分级应对	12
1.3 适用范围	8	4.2 应急响应与指挥协调	13
1.4 工作原则	8	5 应急处置	13
1.5 事件分级	9	5.1 信息报送	13
2 组织指挥体系	9	5.2 先期处置	13
2.1 市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9	5.3 现场处置	13
2.1.1 组织机构	9	5.4 应急结束	14
2.1.2 组织机构职责	9	6 后期处置	14
2.2 县、乡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1	6.1 善后处置	14
2.3 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1	6.2 调查与评估	14
3 监测预警	11	6.3 恢复重建	15
3.1 风险防控	11	7 准备与支持	15
3.2 信息监测	12	7.1 人力资源	15
		7.2 财力支持	15
		7.3 物资装备	15

7.4 技术支撑	15
8 预案管理	15
8.1 预案编制	15
8.2 预案培训与演练	15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15
9 附则	15

附录	16
附录 1 攀枝花市较大及以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16
附录 2 攀枝花市较大及以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1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机制,规范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有效提高我市应对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防范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和减少旅游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社会运行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方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攀枝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本预案所称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旅游者或旅游从业者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紧急事件。

当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市级已启动道路交通、防汛抗旱、地震、突发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水上运输事故、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处置铁路交通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等方面应急预案时,为避免交叉指挥,不再启动市突发旅游安全

事件应急预案,市、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照职责配合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最大程度地防范和避免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旅游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在市委、市政府和攀枝花市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领导下,建立攀枝花市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全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但不代替市级有关部门的涉旅安全监管工作职责。依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性质、级别和影响,充分发挥有关成员单位的专业优势,统一协调指挥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防控、应对处置等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指挥部原则上负责应对处置较大及以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领导下,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参照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要求执行(下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旅游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等工作。

(4)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落实旅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定完善各类旅游安全生产防范制度机制,督促县、乡级人民政府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旅游行业重大安全风险。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②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③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情况。

(2)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②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③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情况。

(3)较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②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③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情况。

(4)一般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

②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③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情况。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组织机构

市指挥部作为市应急委的专项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旅游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市文广旅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外事办、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通发办、攀枝花保安营机场、攀枝花火车站、攀枝花火车南站、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等单位负责同志。视应急处置工作情形需要,市指挥部可调整增加有关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旅局,市文广旅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各1名分管局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情况,设立攀枝花市旅游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指派。

2.1.2 组织机构职责

(1)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部署全市旅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②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市较大及以上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定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重大事项。

③督促县(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旅游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

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2)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等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部署,督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旅游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行业主管责任,督促县(区)人民政府落实旅游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配合县(区)人民政府做好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②按照市指挥部要求,负责全市较大及以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及时传达和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决策和指令并跟踪督促执行。

③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④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置工作。

(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统筹指导、协调做好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新闻宣传、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记者采访管理服务等工作;统筹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涉事单位和县(区)宣传部做好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网络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市外事办:参与指导市内旅游涉外安全事件(含港澳)和境外涉我市游客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台办):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来攀旅游的华侨有关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来攀旅游的台胞有关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我市游客赴台旅游有关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救灾物资的储备及监督管理。

市民族宗教委:指导属地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加强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管理,协助景区管理部门做好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涉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管理;在节假日等重要时段指导做好交通疏导、分流、管制;参与协助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负责应急响应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工作;参与突发旅游安全事件调查;对涉嫌违法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查处;督促指导县(区)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旅游安全防范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文化和旅游部门和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涉及旅游行业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因地质灾害导致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技术保障工作;发布、共享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文化和旅游部门和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涉及旅游行业的房屋建筑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参与因房屋建筑崩塌导致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水路客运企业安全监督管理,防范和处置道路、水路客运领域涉旅安全事件;综合协调组织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中客货运输车辆或船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助对交通运输不便的突发事件现场铺设临时道路。

市水利局:负责在水利行业监管水域开展的旅游活动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做好因洪水灾害导致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通报发布水旱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以农业生产为主体的体验观光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市商务局:指导督促属地商务部门开展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涉旅活动的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市文广旅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建立完善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做好旅游安全监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指导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伤病员转运工作;通报发布卫生风险预警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专(兼)职救援队伍开展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指导涉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依法查处违反安全法规有关行为;组织协调水上搜救工作;协调指导受灾受困游客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督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指导有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涉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突发事件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负责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开展旅游安全事发地市场秩序的维护和职能职责内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督促指导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开展涉及旅游行业的燃气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参与因燃气泄漏导致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督促属地林业部门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开展旅游活动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通报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市通发办:组织协调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现场处置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攀枝花保安营机场:防范和处置机场旅游安全;开辟绿色通道,保障伤亡旅游者及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顺利运输。

攀枝花火车站:防范和处置所辖区域涉旅安全事件;协调组织优先运送应急救援物资、设备。

攀枝花火车南站:防范和处置所辖区域涉旅安全事件;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亡旅游者及应急救援人员。

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法对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和涉旅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实施综合监管;指挥调度涉旅火灾扑救,承担以抢

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涉旅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并依法调查处理火灾事故;指导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做好重要旅游会议、大型旅游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市森林消防支队:指挥调度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涉旅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抢险救援;参与重要旅游会议、大型旅游活动森林防火工作;承担涉旅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防火宣传、防火检查工作;参与涉旅森林和草原火灾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有关工作。

各成员单位还应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县、乡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建立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对机制;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指挥部,制定应急预案,规范辖区内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统一领导、协调、指挥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2.3 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各旅游企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政策文件,履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定职责和义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企业(单位)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本企业(单位)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装备,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按规定及时报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初期处置和善后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市、县(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旅游行业的安全监管,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旅游企事业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各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类型和特点,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市、县(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旅游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3.2 信息监测

市、县(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日常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制度;对预警信息的发展情况实行 24 小时跟踪监测,保障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并积极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

法律法规、市政府对预警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风险提示

(1)确定风险提示级别。市、县(区)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有关部门发布的防汛、地灾、气象等预警信息,或者收集到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和影响范围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对应确定旅游风险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旅游风险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2)发布风险提示。市、县(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旅游风险级别对应发布相应等级旅游风险提示。市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负责发布黄色及以上旅游风险提示。旅游风险提示应通过电视、广播、新闻媒体、官方微博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及时发布。

旅游风险提示发布内容包括:风险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风险级别、风险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有关预防风险措施及工作要求等。

(3)采取防范措施。旅游风险提示发布后,应当根据旅游风险级别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①四级(蓝色)风险的,县(区)指挥部加强对旅

游者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的安全提示。

②三级(黄色)风险的,市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旅游者和旅游企事业单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③二级(橙色)风险的,市指挥部提醒旅游团队、旅游者谨慎前往风险区域旅游,由市政府根据风险区域及隐患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暂时关闭风险区域有关 A 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事业单位、或暂停接待旅游者,并及时对外发布信息;督促有关旅游企事业单位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④一级(红色)风险的,市指挥部提醒旅游团队、旅游者暂缓前往风险区域旅游,由市政府根据风险区域及隐患情况,及时关闭风险区域内的 A 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事业单位、或暂停接待旅游者,并及时对外发布信息;督促有关旅游企事业单位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有序撤离。

县、乡级人民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的,有关企业(单位)应该立即执行。

(4)解除风险提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旅游风险提示解除时间能够与风险提示信息内容同时发布的,应当同时发布;无法同时发布的,待风险消失后通过原渠道补充发布旅游风险解除提示。三级(黄色)、四级(蓝色)旅游风险提示可以不发布风险结束时间,待风险减弱或消除后自然结束。

4 分级应对与指挥协调

4.1 分级应对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分级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安全事件超出属地政府应对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省级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发生较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由市政府应对。发生一般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由县(区)人民政府应对。涉及跨市(州)、县(区)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或者由各有关行政

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指挥协调。

4.2 应急响应与指挥协调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一般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响应: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以市指挥部为基础的扩大响应,根据实际搭建前方指挥部平台,指挥长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与事发地县(区)组建现场指挥部统筹指挥、决策部署;指挥长指定1名副指挥长牵头,抽派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政府指定的后方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汇总,协调督促落实前方联合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统一开展应对工作。

二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时,由指挥长决定并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启动二级响应。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靠前指挥。统一领导事发地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其专项指挥机构开展应对工作。

按照《四川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处理及挂牌督办办法》有关规定,对涉及面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可视情况提级处置。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送

向市指挥部报送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送范围。较大及以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敏感人群,已经或可能在社会上形成舆论热点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及其他可能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造成重要影响的内幕性、预警性、行动性旅游安全信息;其他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险情信息。

(2)报送内容。包括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型、现场情况、简要过程等基本情况;涉及人数、伤亡情况、造成社会影响等危害程度;

有关负责人员是否到场、是否需要支援等处置情况;事件态势是否可控,事件发展趋势分析等。

(3)报送时限。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企业(单位)负责人报告,企业(单位)负责人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直接向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抄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市政府应直接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抄报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较大、一般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政府应立即报市政府、市指挥部和有关部门。

涉及港澳台同胞、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2 先期处置

(1)事发企业(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险人员;控制危险物品,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存在传染病疫情风险的,应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受伤人员,并及时向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2)事发地乡镇(街道)要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3)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协调各方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5.3 现场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市指

挥部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较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立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立即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视情况设立综合协调、安全警戒、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宣传报道等工作组。一般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立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决定是否设立现场指挥部。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综合协调各种应急资源;承担信息的汇总传递和分析报告;及时传达和落实现场指挥部各项决策和指令并跟踪督促执行;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安全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安全警戒设置和秩序维护,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负责人员疏散区域治安秩序维护。

(3)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施抢险救援;组织受困人员和游客疏散。

(4)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5)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通发办、攀枝花保安营机场、攀枝花火车站、攀枝花火车南站。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提供生活与休息场所;为应急救援过程提供地质灾害、汛情、气象等信息;做好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工作;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交通工具,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保障救援现场无线通讯畅通及设备完好。

(6)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新闻采访秩序,指导有关部门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可增设其他相应工作组和成员。

5.4 应急结束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现场得以控制,受伤、受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处置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指挥当地有关部门(单位),督促事发企业(单位)做好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救助、抚慰、抚恤、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理等事项。

6.2 调查与评估

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政府对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同步开展事故调查,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省指挥部。较大突发旅游安全事

件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对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同步开展事故调查,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市指挥部。

6.3 恢复重建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影响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

7 准备与支持

7.1 人力资源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救助。

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加强针对性培训和演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地方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签订应急救援合作协议,提升应对能力。

7.2 财力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旅游安全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处置突发旅游安全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7.3 物资装备

有关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能职责将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物资纳入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指导有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等。

7.4 技术支撑

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性质、类型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攀枝花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由市文广旅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并根据对事件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完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同时按程序报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8.2 预案培训与演练

县、乡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旅游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做好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市指挥部按照本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县(区)指挥部应每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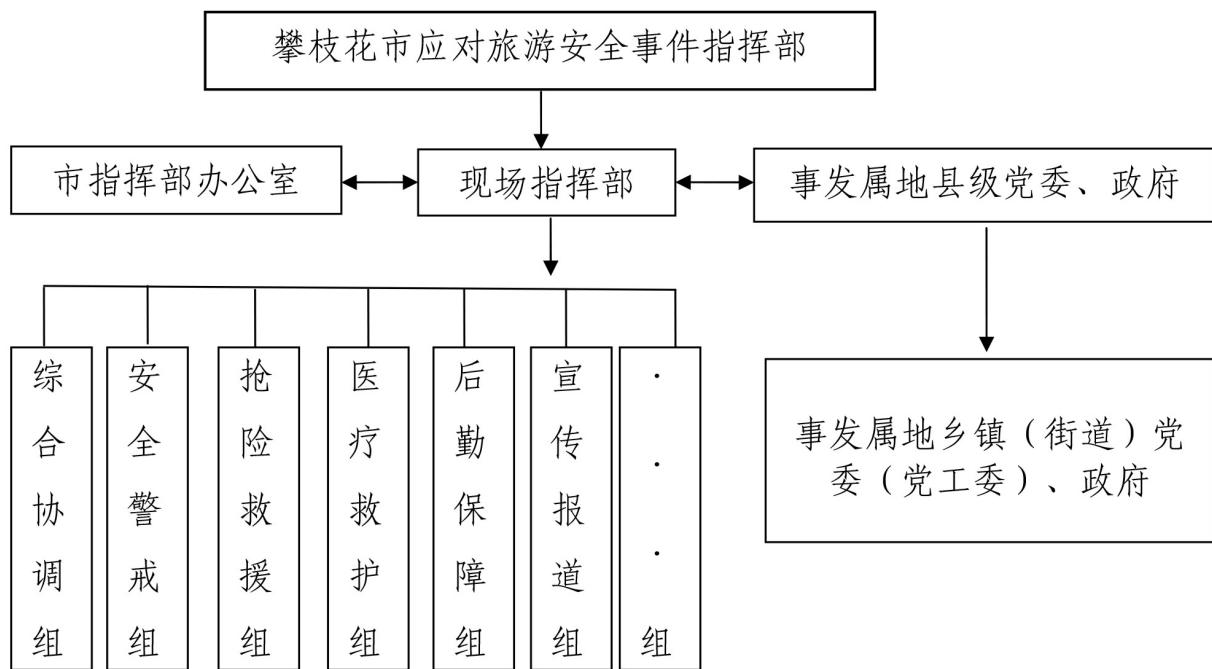
本预案所称旅游企事业单位,是指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和星级旅游饭店;所称旅游者,是指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游客和在A级旅游景区内的游客。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文广旅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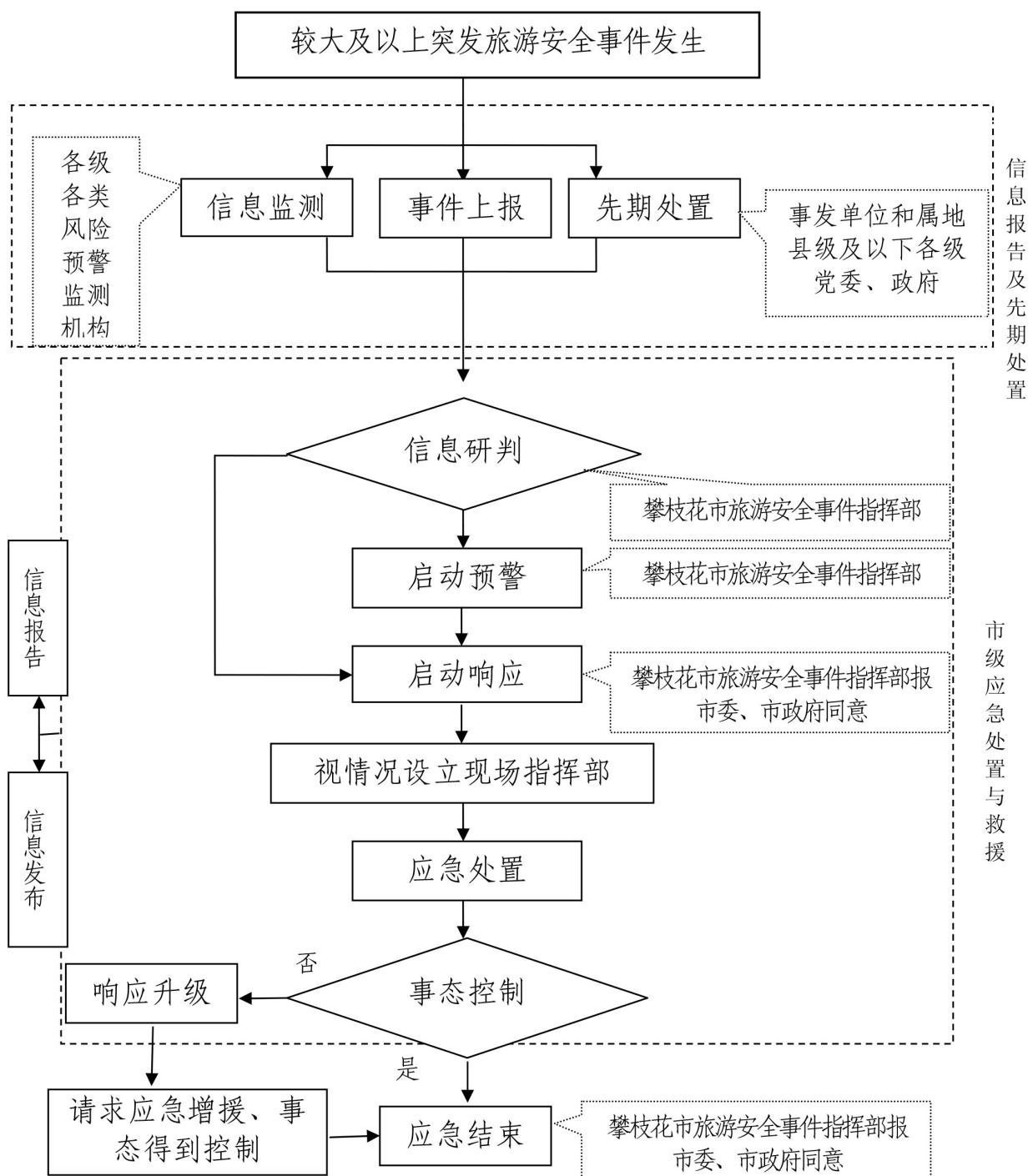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附录 1 攀枝花市较大及以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录2 攀枝花市较大及以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攀资源规划规〔2022〕1号

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局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时用地使用范围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

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三)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二、临时用地选址要求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铁路、公路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建设,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临时用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县(区)局〕应在前期选址阶段,实地核实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的空间位置、地类、面积、质量状况、利用现状等,组织编制临时用地踏勘报告,并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严格论证,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

三、临时用地审批权限

不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各县(区)局审批。涉及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办理。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

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转入生产的,油气企业应当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

四、临时用地使用期限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4年。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法应当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其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的期限相衔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

五、临时用地恢复责任

(一)县(区)局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监督实施和验收确认。临时用地使用单位应当按“谁使用、谁复垦”原则,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县(区)局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各县(区)局负责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会同同级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复垦验收,并结合实际细化土地复垦工作管理制度。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等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其中,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使用建设用地的,应当恢复达到可供利用的条件。按年度统计,县(区)范围内的临时用地,超期一年以上未完成土地复垦规模达到应复垦规模20%以上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要求所在县(区)暂停审批新的临时用地,根据县(区)整改情况恢复审批。

六、临时用地批后监管

(一)严格临时用地用途管制。临时用地经批准后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

筑物。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注意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临时用地使用单位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落实防治措施。

(二)加强临时用地日常监管。各县(区)局是临时用地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细化日常管理制度,加强临时用地批后使用监管,现场划定确认所批准的临时用地使用范围和位置,杜绝超范围使用或擅自调整位置。不定期对本辖区内临时用地情况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制止临时用地使用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行为;督促临时用地使用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全面收集、完整统计、妥善保存临时用地报批、使用、收回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定期抽查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对不符合临时用地要求和未按要求完成复垦任务的,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违规问题严肃处理。

(三)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临时用地超出复垦期限未完成复垦等违法违规使用临时用地行为,市、县(区)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问题线索,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四)主动接受监督。项目施工期间,临时用地使用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各县(区)局应当在临时用地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

本通知自2022年7月7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本通知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部、省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攀枝花市临时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2. 临时用地申请材料目录
3. 临时用地申请表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含临时用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编

制指南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7日

附件 1

攀枝花市临时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为加强临时用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形成本指南。

一、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四)《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五)《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七)《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八)《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

二、申请材料目录

- (一)临时用地申请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等
(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四)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 (五)土地权属材料
(六)土地利用现状照片
(七)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八)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项目)
(九)勘测定界材料(包括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矢量图电子版)
(十)土地复垦费用预存证明(审查通过后,由政务中心通知申请人按规定缴存)
(十一)县(区)局初审意见(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项目)
(十二)其他材料(如涉及占用林地的,则需提供林业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等)

三、办理权限和流程

(一)不占耕地的。申请单位备齐材料向所在县(区)局提出申请→县(区)局受理、实地调查→县(区)局复核勘测定界数据→县(区)局审批→申请单位前往相应县(区)局领取临时用地批复→涉及耕地占用税的申请单位缴纳耕地占用税。

(二)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申请单位备齐材料向所在县(区)局提出申请→县(区)局受理、实地调查→县(区)局复核勘测定界数据→县(区)局初审→市局审批→申请单位前往相应县

(区)局领取临时用地批复→申请单位缴纳耕地占用税。

(三)县(区)局将上述所有临时用地批复信息同步传递给同级税务机关。

四、办理时限

从材料齐备到下达临时用地批复 20 个工作日。

五、办理地点

临时用地所在的县(区)局。

六、收费事项

(一)土地复垦方案经审查通过后,申请单位需按照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足额预存临时用地土地复

垦费。临时用地期满后,使用单位应组织复垦,并经县(区)局会同同级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县(区)局与土地复垦义务人、银行解除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

(2)涉及占用耕地的,使用单位应在临时用地获批后及时向相应县(区)税务机关缴纳耕地占用税。临时用地期满,土地复垦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耕地占用税。

七、公开方式

临时用地批准信息由各县(区)局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附件 2

临时用地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电子版格式	纸制材料
1	临时用地申请	PDF 文档	是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PDF 文档	是
3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PDF 文档	是
4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PDF 文档	是
5	土地权属材料	PDF 文档	是
6	土地利用现状照片	PDF 文档	是
7	土地复垦方案	PDF 文档	是
8	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PDF 文档	是
9	勘测定界材料(包括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矢量图电子版)	PDF 文档、CAD 原件	是
10	土地复垦费用预存证明(审查通过后,由政务中心通知申请人按规定缴存)	PDF 文档	是
11	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初审意见(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项目)	PDF 文档	是
12	其他材料(如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提供林业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等)	PDF 文档	是

附件3

临时用地申请表

临时用地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矿产资源、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机关		项目批准文件(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等)		
	用地批准文件		批准建设用地面积(亩)		
临时用地项目情况	临时用地项目名称	申请临时用地总面积(亩)			
	临时用地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地址	××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社(组)等×个村(社区)×个社(组)			
	选址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耕地(<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一般耕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于能源、交通、水利等工程保护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占用林地、草地、湿地以及各类保护区等生态管控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占用储备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使用期限	年(月)	补偿费用(万元)		
	主要用途	详细用途		面积(亩)	
	工程建设施工类()亩	临时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工棚			
		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			
材料堆场					
制梁场					

临时用地申请表(续表)

临时用地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施工类	拌合站	
		钢筋加工场	
		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	
		地上线路架设	
		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取土场	
		弃土(渣)场	
	地质勘查类 ()亩	临时生活用房	
		临时工棚	
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			
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			
油气钻井井场			
油气配套管线			
油气电力设施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情形 ()亩	油气进场道路		
申请单位承诺	<p>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虚假，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1. 本表双面打印,提供原件1份。

- 临时用地申请单位应当是项目法人或者地质勘查批准文件、勘查许可证等确定的主体单位,不得将受委托单位信息填至临时用地单位情况栏。
- 临时使用土地范围要与土地复垦方案中的具体地块一致,地类面积数据统计口径与土地复垦方案一致。

附件 4

* * 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含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 论证报告)编制指南

一、第一册(土地复垦方案会审表)

(一)会审表封面(项目名称能反映出临时用地项目用途)

(二)会审表目录

(三)项目简介(立项情况、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隶属关系、地理位置、土地性质等)

(四)项目基本情况表、临时用地复垦项目总表、临时用地复垦项目明细表、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查表、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表

二、第二册(土地复垦方案预算书)

(一)《分部工程造价预算书》

(二)《材料价格表》

三、第三册(土地复垦方案图册)

(一)图册封面

(二)图册目录

(三)项目区交通位置示意图

(四)土地利用现状图

(五)基本农田保护图

(六)耕地质量等别图

(七)临时用地总平面布置图、施工图、拆除工程量表

(八)复垦规划图

(九)复垦单体工程设计图

(十)表土剥离堆放点示意图

(十一)客土点位示意图

(十二)弃土(渣)场点位示意图

(十三)地块现状影像资料

四、第四册(其他文字资料)

(一)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二)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土地权属资料、复垦方案征求意见情况

(三)勘测定界资料(勘测定界图、拐点坐标)

(四)复垦耕地质量等别承诺书

五、第五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填报)]

(一)报告封面

(二)报告目录

(三)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

1. 项目基本概况(含项目建设依据、建设意义、建设地点)

2. 临时用地总体情况(含临时用地地点、临时用地地类及面积情况)

3. 踏勘论证情况(含踏勘基本情况、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情况、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4. 踏勘论证结论

- (四)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 (五)临时用地占用方案位置对比图、规划审查图、基本农田套合图、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等

- (六)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书

六、光盘

提供矢量数据,以及预算书、各图册 PDF 扫描件格式。